

2026年东河区供热二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15020020260709020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东河区供热二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90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对14个小区进行供热工程改造，涉及6500户居民。具体包括改造供热二次网更换、单元入户管、立管，改造阀门、人井以及路面恢复工程等相关工程。1.供热工程：改造供热二次网管1.41万米，单元底盘管0.705万米，单元立管0.615万米，管材为预制直埋保温管和无缝钢管，改造采暖检查井700座，改造各类阀门设备2100台。具体为：改造DN400供热低压管道200米，改造DN300供热低压管道300米，改造DN250供热低压管道1150米，改造DN200供热低压管道2560米，改造DN150供热低压管道2850米，改造DN100供热低压管道7050米，改造DN70供热低压管道7050米，改造DN70供热立管3000米，改造DN50供热立管3150米，检查井700座。2.路面恢复工程：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2.9万平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年东河区供热二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6年东河区供热二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③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④未被列为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当事人；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10 00:00:00到2026-07-15 23:59:59。

获取方式：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31 10: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31 10: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新兴大街丙143号

联系人：贾超

电话：0472-4123557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

联系人：李娟娟

电话：0472-5199098-804

邮件：nmgzyx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娟娟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 首页>工程建设>2026年东河区供热二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2026年东河区供热二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来源：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6-07-10 16:57:04



招标公告

2026-07-10 16:57:04

➤



招标文件

➤



开标记录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结果公告

➤



合同公示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东河区供热二次网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B1502002026070902
公告类型	招标公告
公告标段（包）数量	1
公告标段（包）编号	B1502002026070902001001

内容

2026年东河区供热二次网改造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年东河区供热二次网改造项目（一期）已由 包头市东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来源为 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2026年东河区供热二次网改造项目（一期）
- 2.2 建设地点：位于包头市东河区土二楼、万锦佳苑小区、吉泰佳苑小区、河东楼、三电住宅小区、西窑外二期和三期、通顺东二区、通顺东一区、锦九合小区、凤凰小区、包一中宿舍、如意老年公寓及底店、阳光小区和市一建三队。
- 2.3 招标规模：本项目对14个小区进行供热工程改造，涉及6500户居民。具体包括改造供热二次网更换、单元入户管、立管，改造阀门、人井以及路面相关工程。1.供热工程：改造供热二次网管1.41万米，单元底盘管0.705万米，单元立管0.615万米，管材为预制直埋保温管和无缝钢管，改造采暖检查井100座，改造各类阀门设备2100台。具体为：改造DN400供热低压管道200米，改造DN300供热低压管道300米，改造DN250供热低压管道1150米，改造DN150供热低压管道2560米，改造DN150供热低压管道2850米，改造DN100供热低压管道 7050 米,改造 DN70 供热低压管道 7050 米,改造 DN70供热立管3000米,改造DN50供热立管3150米，检查井700座。2.路面恢复工程：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2.9万平方米。
- 2.4 项目计划投资：3287.6万元

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02002026070902001001	标段名称	2026年东河区供热二次网（一期）工程施工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热能及供热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2900.0	工期（日历天）	79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联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民营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项目负条件：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理。

3.3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前；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拖欠农民工惩戒对象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③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④未被列为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7-10 00:00 至 2026-07-15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7-31 10: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包头市东河区新兴大街丙 143 号
联 系 人：贾 超
联系电话：0472-4123557

招标代理：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
联 系 人：李娟娟
联系电话：0472-5199098-804

行业监管：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和富强南路交汇处西150米
联 系 人：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472-5243979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 "nmgzfl"的招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 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投标注意事项：投标操作须知

附件：

招标公告.pdf

相关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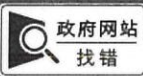
国家及各省交易中心

自治区部门网站

盟市交易机构

友情链接

 事业单位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业务咨询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蒙ICP备19004833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500000082

 蒙公网安备 15010202150862号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咨询投诉：0471-5332686，0471-5332667(举报)

技术支持





微信公众号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